##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元（373,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元（373,000.00）

（二）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规范和加强招标人通信工程及科技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的科学规划和统一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建设质量，有效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效益评估，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电子政务项目检测验收规范》等文件精神，拟聘请监理单位对招标人2022至2023年度零星通信工程及科技信息化项目开展监理工作。投标人需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深圳市信息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深信委办通[2000]19号）、《深圳市信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通信工程及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开展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内容：招标人合同期（一年）内的零星（累计项目投资金额1200万以下的）通信工程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中标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并出具相关文书；累计项目投资金额超过1200万以上项目（项目监理经费未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工程监理费计费规则》取费标准另外协商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单个项目监理补充合同；若项目监理经费达到集中采购限额的，按相关规定另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 四、项目技术要求

1.工作依据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GB/T 19668-2018)、《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T50319-2013)。

2.总体要求

（1）对施工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要求中选人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规划。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要求中选人提供较为详尽的监理流程和成果。

（3）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监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

3.人员要求

（1）监理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项目的监理单位应组建项目监理机构，配备不少于2人的监理组，其中1人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2）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经验。

（2）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高级工程师证书。

2）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

（3）对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项目监理单位在合同期内委派现场监理工程师1名，驻点在深圳市司法局，并对深圳市司法局年度通信工程与信息化项目提供高质量咨询及监理服务。其中主要内容包括：

1）做好项目合同双方实施前的准备及沟通工作；

2）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开展咨询及监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进行质量、进度、及安全的跟踪控制；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监理报告；

3）对项目需求变更时，能够结合项目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做好项目合同双方的沟通工作；

4）做好整理项目相关文档整理工作，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5）其它相关交办工作。

4.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5.各阶段监理工作要求

深圳市司法局年度通信工程与信息化项目包括软件工程项目、数据工程项目、软硬件采购与系统集成项目、IT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自动化系统建设项目、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等项目类型，零星项目平均投资额不超100万，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的跟踪控制，各阶段监理服务要求如下：

（1）开工前阶段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的资质及资源配备情况；

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3）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4）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其说明原因；

5）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开发计划》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2）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1）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了解承建单位设备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了解施工条件的准备情况；

4）了解承建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审查承建单位的开工报告，核实承建单位开工前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通知。

（3）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

1）审核承建单位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根据到货计划与合同条款进行跟踪，确保货物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到达现场；

2）组织出厂验收，监督承建单位根据货物特点及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或撞击等损坏；

3）对设备堆放场地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堆放地点能够基本满足防火、防盗、防水、场地容量足够；

4）组织到货验收，审查所到货设备数量、型号、品牌、规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指标是否满足，如CPU数量、内存数量、端口数量、硬盘数量、硬盘大小、USB/网络接口数量等；检查货物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附件及备件是否相符；必要时对设备的配置信息等进行加电自检测试；

4）组织设备/材料鉴定、移交等，审查项目合同、投标书、货物清单、货物签收单、设备开箱检验表、软硬件安装记录表、授权文件、海关报关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原厂供货证明等。

（4）实施阶段的监理

1）审核项目建设各阶段文件；

2）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阶段评审；

3）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4）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5）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6）对项目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督；

7）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8）协调项目中设计单位、承建单位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安排施工现场出现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对项目设计、承建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

9）对项目需求变更时，结合项目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做好项目合同双方的沟通工作，提出监理意见；

10）审核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

11）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12）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3）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4）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

15）审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个安全规范措施，提出监理意见；

16）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并每周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周报，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17）定期组织承建单位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18）根据现场项目情况，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停工通知、复工通知；

19）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5）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协助建设单位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

2）监察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4）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5）协助建设单位确认试运行通过。

（6）工程验收阶段监理

1）对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类用户文档；

3）协助采购方组织项目各阶段验收，项目验收工作分为设备交付验收、试运行验收和项目总验收三个阶段；

4）做好整理项目相关文档整理工作；

5）审查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

6）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7）协助采购方组织专家评审会；

8）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9）审核工程结算；

10）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1）向采购方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2）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提交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13）项目总验收完毕，签发移交证明文件；需督促、审核承建单位移交项目竣工文档、项目设备等；其中监理单位需向采购方移交监理文件，详见“监理文档清单”。

监理文档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 1 | 监理合同 | 合同签订后 |
| 2 | 监理规划 | 开工前 |
| 3 | 开(停、复）工令 | 开工、停工、复工前 |
| 4 | 监理评审报告 | 按需要 |
| 5 | 监理月报 | 每月 |
| 6 | 支付意见书 | 项目款付款前 |
| 7 | 监理通知单 | 按需要 |
| 8 | 监理联系单 | 按需要 |
| 9 | 会议纪要 | 按需要 |
| 10 | 监理费申请表 | 监理费付款前 |
| 11 |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项目验收前 |

（7）质保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1）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对项目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对项目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8）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一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的质保期监理服务。

项目质保期间出现任何责任事故，监理单位应于事故发生1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根据情况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如遇水火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监理单位应于事故发生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根据情况及时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可行的应对措施。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

1.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70%；

2.监理服务合同结束前30天内，支付合同尾款，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项目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档。

2.违约金：中标人工作被评为中的，在项目尾款中扣减整个合同金额的 1%作为罚金，被评为差的，视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